

112 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 月 4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清美委員

出席委員：莊光輝委員、朱育萱委員、許建坤委員

請假委員：蘇銘暉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 112 年度第四季之視察重點為自主監外作業監督考核制度，瞭解機關如何監督自主監外作業情形及返家探視期間如何因應相關措施。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於東成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四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戒護科科長進行自主監外作業監督考核制度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參閱附件 1)，以瞭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無人戒護下作業之監督措施、在監內設專區管理及考核、返家探視期間監控措施及不適宜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之淘汰機制。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排定本小組 4 名委員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範圍為勤務中心、第四教區園藝組及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明舍舍房)。

(1)訪查重點內容：

- A. 訪查勤務中心，瞭解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工前與返監後實施之安全檢查、酒精呼氣及採尿(抽檢)之檢測作業及設備使用情形。
- B. 訪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低度管理專區，瞭解返監後受刑人活動空間與舍房文康設施，協助適應社會生活。

C. 訪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低度管理專區，瞭解舍房內部及內圍牆邊空地等範圍，監視器鏡頭是否均已涵蓋，避免發生事端。

(2)訪查情形：

- A. 查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酒精吹氣紀錄簿、尿液檢測登記簿等均登載詳實，依規定程序檢測。
- B.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低度管理專區，確實能與一般受刑人分界收容，自成一區避免接觸，舍房空間及環境設施更優，符合人性化之低度管理，值得讚揚。
- C. 舍房內部範圍監視器涵蓋範圍周全，舍房內設置對講系統與勤務中心連線，可彈性調整運用警力配置。

(3)訪查建議：

- A. 監方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
 - B. 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
 - C. 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舖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
3. 本小組於該季收受收容人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之陳情信件 1 封，經指派莊委員開啟信箱，小組會議中提出與各委員充分討論後，審酌後決議：因陳情內容多為受刑人主觀認知，且涉及機關內部作息規定等，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審酌後認為陳情亦非視察項目，非屬視察小組權限，交由機關秉公妥適處理，並請機關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自主監外作業監督考核制度	視察內容與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1. 陳清美委員提問： 據報載他監曾有某位知名人士入監後，仍於臉書發布訊息，請問受刑人在戒護區內可以使用臉書傳遞訊息嗎？</p> <p>2. 陳清美委員提問： 相關表格內家屬填寫資料有沒有困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是否有違規行為？</p> <p>3. 朱育萱委員提問： 專題報告中有很多表單評估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寫的作業心得，都覺得他們是書寫得較為正面的內容。本人常與受刑人輔導對談，得知受刑人在跟家屬或他人回覆現況時，多習慣報喜不報憂，不到最糟情況絕對不會說出來。想請教機關瞭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遇的困難是有效的嗎？而自主監外作業承辦人或是長官們是值得他們依靠的嗎？</p>	<p>1. 盧秘書興國回應： 受刑人入監時，若攜帶 3C 產品依規定須送交機關依規定保管，不得持有及使用，所提情形應是其家人或委託小編代為發布，應非入監受刑人親自為之。</p> <p>2. 盧秘書興國回應： A. 報告中家屬資料由受刑人自己填寫，簽名部份須由家屬親簽確認，另自主監外作業動態審查表每月考核 1 次，由本監相關科室進行審查。 B.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違規情形較低，最近 1 年來僅發生 1 件違規，該受刑人在資源回收場工作，回到機關後實施酒測未通過，隨即隔離調查並辦理違規懲處，取消自主監外作業資格，同時加強要求廠商善盡監督責任，本監不定期實地訪視時，進行酒測。</p> <p>3. 盧秘書興國回應： A.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工作期間，與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不定期實地訪查方式進行管控，掌握行蹤與其作業狀況。 B. 本監每日由督勤官於返監休息時間實施晤談，在晤談過程中，無論生活上或工作上之建議，本監均妥適處理並迅速明確回應，溝通管道保持暢通，另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重視其處遇建議。 C. 本監設置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有文康室、電視和桌球提供使用，藉低度管理專區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自主能力。 D.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後會致電聯繫家屬，瞭解其返家期間動態及與家屬互動情形。</p>	<p>1. 該監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p> <p>2. 該監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p> <p>3. 該監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舖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p>

4. 許建坤委員建議：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12年10月4日來函建議調查監視器的涵蓋範圍，想了解機關是否有監視器死角？建議在符合法規範圍內和經費的許可下，值勤同仁可配置微型攝影機，萬一有事故發生，也可以還原現場，也利於受刑人陳情與申訴之證明。

5. 許建坤委員建議：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通常有良好之家庭關係與支持系統，其他受刑人是否有長期無親友接見之情形？建議明年度列為議題來討論。

6. 莊光輝委員建議：

我在衛生科看診時，遇到需要保外就醫的受刑人，經監方與家屬聯繫時，家屬不予理睬並推託與家屬無關等情，甚至後續病情加重，家屬回頭來質疑監方是否有延誤治療。提醒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時，尤其與家屬聯繫時，電話紀錄是不可避免的。

4. 戒護科蔡科長明貴回應：

- A. 法務部矯正署非常重視受刑人活動空間監視效能的問題，本監每半年定期巡檢監視畫面，並繪製戒護安全地圖，檢視監視器的涵蓋是否周全。現階段本監主要活動區域監視器均已涵蓋，對於舍房上下舖而產生下舖監視死角之情形，本科刻正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惟仍需視經費挹注始能克服。
- B. 密錄器部分，目前白天工場和夜晚舍房的執勤人員均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來作蒐證的輔助。

5. 盧秘書興國回應：

受刑人入監執行，通常刑期越長之受刑人，其親友接見之比例較低，若是因病住院急需通知家屬知悉時，第一時間有可能連繫不上，實務上透過衛生科醫事人員積極聯繫後，始得順利轉知家屬病情。有關提升受刑人家庭支持程度是近幾年矯正機關的重點業務，本監針對此部分亦有擬定計畫及措施，以強化本監受刑人家庭支持之連結。

6. 盧秘書興國回應：

謝謝委員提醒，委員長期擔任本監門診醫師，對於受刑人因病申請保外醫治，需要聯繫家屬協助時，深知本監醫護人員均積極向家屬溝通，並製作電話紀錄備查，以避免爭議。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	----	------	------------	------

110	1	<p>1.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p> <p>2.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p>	<p>1.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p> <p>2.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0	2	<p>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故投票系統是否能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例如：獎懲等，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貼近公平、公正。</p>	<p>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有關投票系統介面，會後再向上級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0	3	<p>1. 勞作金給與攸關受刑人權益，故點數統計、課程統計及計算分配是否正確，能有效呈現受刑人對作業心態的轉變歷程，貼近公平、公正。</p> <p>2. 可在戒護區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辦公處所增設內網網點，於每日輸入作業數據並在月底結算，由系統自行運算，減少人工計算以簡化程序。</p>	<p>1. 加強宣導勞作金給與相關權益，主動說明並協助備齊各項資料，確遵法規及矯正署頒定之原則，以維勞作金分配公平、公正。</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規定，得視業務需求在戒護區內建置內網網點，惟目前尚未有相關勞作金計算系統或軟體，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解除追蹤。</p>
110	4	<p>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p>	<p>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1	1	<p>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老齡化的監所已是趨勢，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p>	<p>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越來越多，要預先規劃為宜。	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讓大家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尋找安養機構、申請入住、健康檢查、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以盡力完成安置。	
111	3	所內建制機制或舉辦衛教相關的講座課程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衛生科平時至各場舍辦理衛教宣導，並與輔導科對於特殊收容人，會而外宣導與輔導。本所將會持續辦理特殊收容人之講座，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也告知委員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	解除追蹤。
112	2	1. 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2. 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1. 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由本所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2. 本所戒護科辦理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於勤務中心，並向收容人宣導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管道。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112	3	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該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向機關同仁宣導爾後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並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1. 該監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	1. 攜帶式監控設備係屬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訂之監控設備，本監業於113年1月3日經典獄長核准建立密錄器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密錄器之影像資料每季由	機關辦理情形提113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該監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 3. 該監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鋪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 	<p>戒護科內勤承辦人統一進行備份及管理，另責成各級幹部督導所屬，值勤時段應配戴密錄器，非值勤時段禁止使用密錄器，或將密錄器攜出機關，出入戒護區加強職員安檢，避免密錄器、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監業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設置明舍圍牆空地上方監視鏡頭 1 台，改善監視死角，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 3. 本監業於 112 年 11 月底針對高風險收容人舍房（義舍 20、21 房）設置涵蓋上下鋪範圍之監視設備，若能有效改善舍房戒護死角，將評估於 113 年上半年度設置於信義舍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 	
--	--	------------------------------------------------------------------------------------------------------------------------------------------------------------------------------------	-------------------------------------------------------------------------------------------------------------------------------------------------------------------------------------------------------------------------------------------------------------------------------------------------------------------------------------	--

五、附件

112 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1 份(附件 2)。